

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助理教授計分表

103.5.15本校第361次校教評會通過
依104.03.26本校第366次校教評會決議修訂

系所(組)：
擬升等等級：

姓名：
本職級生效日： 年 月 日

項目	外審結果	點數	折算成績	核定
一、研究部分(佔70%) 論文送外審成績-三位審查人 1.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2. 論文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勾選傑出時，院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0.5點	傑出 (前10%)	2點	合計點數達0.5點 獲基本分40分，每增0.5點加5分，至多100分	
	優 (前11%-20%)	1.5點		
	良 (前21%-30%)	1點		
	普通 (前31%-50%)	0.5點		
	欠佳 (後49%)	0點		

小計(研究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)

項目	審核單位	細項	評分標準	自評	核定
二、教學成績佔20% *註記：教學成績加分項至多合計20分。 教學獎最多採計二次，同一年度校院獎項僅得擇一計列。	院教評	(一)	基本分數：系所教評會評定之教學成績*80%	/	
		(二)	一般加分—最多加8分(由院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)	/	
	教務處	*註記	校傑出教學獎加12分		
	院教評		校優良/績優教學獎加10分		
	院教評		院傑出/績優教學獎加8分		
教務處		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，每開一門加計2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，最多10分，此項成績依教務處審查結果核計。			
院教評	(三)	執行個人型卓越教學計畫，由教務處審查，每件0.5分，最多4分			
			扣分部份—教學不佳的具體事證，最多扣15分。	/	

小計(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)

三、服務成績佔10% *註記：服務成績加分項至多合計20分	系教評	(一)	基本分數：系所教評會評定之服務成績*80%	/		
	院教評	(二)	*註記	一般加分—最多加8分(如參與招生宣導、擔任主、監試、性平會委員、學生學期成績準時繳交及擔任導師表現稱職等)	/	
			校優良導師獎加12分			
			院優良導師獎加5分			
	人事室		擔任校行政/學術主管，一級主管每學期2分，二級主管每學期1.5分(未滿一學期，以一學期計算)，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者，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，最多10分			
院教評	(三)	扣分部份—服務不佳的具體事證，最多扣15分。	/			

小計(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)

※ 本計分表經103年4月24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自校教評會通過後之當學期開始實施。

填表人：

日期：

傑出(前
10%)

優(前11%-
20%)

良(前21%-
30%)

普通(前
31%-50%)

欠佳(後
49%)